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AC.51/1997/L.4/Add.8
2 Jul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1997年6月9日至7月3日
议程项目 8

报告草稿

报告员：沙伦·布伦南-海洛克夫人(巴哈马)

增编

方案问题：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项目4(a))

第6款. 法律事务

1. 1997年6月30日,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26次会议审议了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关于法律事务的第6款。

讨论

2. 代表团们表示坚决支持和重申这一款活动的重要性。一些代表团也欢迎通过技术来提高精简条约科,这将改进条约出版的及时性。

3. 关于次级方案4. 海洋法和海洋事务,若干代表团注意到设立两个新的条约机关,即海洋法国际法庭和国际海底管理局,同时非常关切这一次级方案下拟议的人力和财政资源都大量裁减。他们认为鉴于特别是关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执行日益需要向各国政府提供援助,这一次级方案依然至关重要,并要求秘书长代表证实拟议裁减的资源将足够让秘书处照大会授权的在1998-1999两年期完成工作方案。另一代表团指出与法律事务厅所从事的其他活动比较,这一次级方案下拟议的资源并不相配,因为拟议的裁减和增加是最低限度的。有一个代表团注意到鉴于变化中的结构将资源重新部署到其他领域,同时表示这一次级方案或许可以进一步裁减。委员会获悉,上文提及的设立两个条约机关,造成这一次级方案下的工作大量裁减;反映当前需要的这些改变是在仔细和彻底审议大会决定的授权后提出的。委员会获得保证说,秘书处将能够在拟议的资源内执行这些授权。

4. 有一个代表团提及关于1998-2001年中期计划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的次级方案4.3的第4.18段,其中规定编纂司必须采取一些措施,以便执行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的大会第49/60和第50/53号决议所要求进行的活动。该代表团指出第6.57段未提及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活动。在这方面,该代表团建议方案说明第6.57段末尾加上以下一句:

“关于第一项目标,编纂司将负责对关于执行《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的大会第49/60和第50/53号决议进行进一步工作,从而紧密注意宣言第10段的执行情况,并就此提出年度报告。”

5. 有一个代表团关切地指出方案支助资源有所增加,因为这与会员国明文表示的希望减少方案概算这一组成部分的资源。另一个代表团质疑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的次数,认为会议次数可以减少。有一个代表团请求对法律事务厅在各种领域诸如第6.45(a)段列述的采购、新的行为守则的执行情况的参与;以及如第6.33段提及的关于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问题的国际法庭的行政所提供的法律咨询。

6. 有一个代表团指出,在次级方案1下,将副法律顾问员额改叙为D-2职等和将

这一员额所需经费从预算外资源改由经常预算拨供,并指明所有已获授权的活动应由经常预算拨供。委员会获悉该事务厅向维持和平行动和由自愿捐款提供经费的联合国其他方案,诸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提供服务,这些预算外方案向联合国偿还其所提供的服务的费用是有必要的。另一个代表团质疑为何同一次级方案下旅费有所增加。另一个代表团指出,1996-1997两年期预算裁减对第6款下已获授权方案的执行的影响,并表示关切,鉴于1998-1999年拟议的资源数额,该事务厅可能同1996-1997两年期一样在同一低层次下继续运作。另一个代表团赞赏该事务厅的工作及其工作人员的素质与忠诚,同时表示希望,鉴于最近事态发展,应调整计划反映第6.64(b)(一)段提及的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的完成。

7. 有一个代表团强调法律出版物的重要性,并请求澄清第6.5段没有提及编纂司对增订和出版国际法院的裁决、咨询意见和命令所进行的工作。

8. 关于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的活动,有一个代表团强调讨论会、实际课程及研究金的重要性。该代表团建议对这些活动增多资源。同一代表团质疑特别是第6.71段未对这些目的旅行提供津贴。这种津贴列入了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

结论和建议

9.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核可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关于法律事务的第6款的方案说明,但要作以下修正:第6.58段,在“《国际仲裁裁决汇编》”等字之后,应加上“国际法院裁决、咨询意见和命令的摘要的日期”等字。
